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DEC/1/6
2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12

NP-1/6. 与财务机制相关的事项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一. 《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业务安排

1. 注意到第 III/8 号决定中通过的规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并确认谅解备忘录中所述业务安排比照适用于《议定书》，尤其是对财务机制成效进行定期审查的第 4.3 段和确定资金需求的第 5.1 段；

2. 请执行秘书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章直接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供其及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3.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代表出席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并在会上做正式发言，以期报告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对全环基金的指导的落实情况；

4. 又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之前，交换信息和定期进行磋商，以促进财务机制在协助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成效。

二.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A. 政策和战略

5. 注意到第 X/24 号决定中通过与政策和战略有关的财务机制综合指南，并邀请缔约方大会审查并酌情修订本指导意见，以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生效等新的事态发展；

B. 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

6. 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对于方案重点的以下指导纳入对财务机制的整体指导意见中；

“缔约方大会，

A. 方案重点

1. 请全球环境基金：

(a) 支持缔约方大会提供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其第 XI /5 号决定附件之附录 1 中的指导所载的各项活动；

(b) 提供资金以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

(c) 支持与执行促进就《议定书》第 21 条及早采取行动的以提高认识战略相关的活动。

B. 资格标准

2. 决定所有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都符合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资格。

3. 采用《议定书》财务机制下符合资助条件的标准中的以下过渡性条款：

“属于《公约》缔约方并明确在政治上承诺加入《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有资格在《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之内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发展国家措施和体制能力，使之能够成为缔约方。这种政治承诺的证据并辅以指示性活动和预期进度指标，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三.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

7.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并感谢为第六次充资捐款的国家；

8. 又欢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该战略包括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 8，并注意到 GEF/C.46/07/Rev.01 号文件所载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目标和方案的指示性方案编制目标；

9. 敦促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编制透明分配资源制度下的本国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拨款的方案时，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确定为优先事项；

10. 鼓励各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纳入多重点领域的项目，包括拟议的“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将要在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下编制的项目，包括方案 1、2、7 和 9；

11. 请全环基金及其各机构适当考虑“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其他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活动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下的多重点领域项目；

12. 又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